**鄢陵县2020年公开招聘30名农村幼儿教师的公 告**

为满足我县农村学前教育工作发展需要，经县委、县政府同意，面向许昌市公开招聘农村幼儿教师30名（含幼儿体育教师6名）。

　**一、招聘对象及范围**

　　符合招聘条件和岗位要求的全日制普通院校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见附件1）。

 　**二、招聘条件**

 　　**(一)应聘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

3、热爱幼儿教育工作，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4、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或技能条件，同时具备岗位所需的学历和任职资格要求;

5、具有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6、年龄在28周岁及以下（1992年9月1日(含)以后出生）;

7、具有招聘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1、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

　　2、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3、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在各级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招录、招聘纪律行为未满禁考期限的人员;

　　4、我县已入编全供事业人员；

5、现役军人、不能于2020年10月31日前取得毕业证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

　　6、聘用后构成回避关系的人员;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

 　　三**、报名及资格审查**

**（一）报名时间及地点**

2020年11月9日—11月13日（工作日：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到鄢陵县梅里路429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楼一楼服务大厅人力资源流动窗口进行现场报名。

**（二）报名所需材料及笔试考务费**

现场报名需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毕业证、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登录学信网打印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及持有的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复印件统一使用A4纸打印。填写完整的《鄢陵县2020年公开招聘农村幼儿教师报名表》（见附件2）一式两份，（可在鄢陵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yanling.gov.cn/自行下载），另附近期同底彩色二寸免冠照片4张（含报名表上2张）。通过报考资格审查的人员须缴纳考务费30元，未按规定缴纳考务费的视为自动放弃。

**（三）笔试准考证领取时间**

笔试准考证领取时间以鄢陵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为准。逾期不领者，视为自动放弃。

**（四）其他事项**

1、报考者只能选报一个岗位，报名与整个招聘过程中使用的身份证及相关信息必须一致。

 　　2、本次报名资格审查工作贯穿于公开招聘工作的全过程。报考者报名时提供的信息和有关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报考者与招聘岗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即取消其考试、聘用资格。

3、各招聘岗位的报名人数与拟招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1，达不到3∶1的，需核减相应拟招聘人数，核减后仍达不到比例的，该岗位取消。报考该岗位的考生可在报名结束后2日内到鄢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楼一楼服务大厅人力资源流动窗口重新选报其他岗位。不愿重新选报岗位的，退还缴纳的笔试考务费;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选报岗位的，按自愿放弃处理。

**四、考试**

　**(一)笔试**

1、**笔试内容：幼儿教育学、幼儿心理学。**

  2、笔试时间、地点最终以笔试准考证为准。

  　 3、笔试成绩发布：在县人社局南楼一楼服务大厅门口张贴，并通过鄢陵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yanling.gov.cn）发布。

**(二)面试资格确认**

 　　根据笔试成绩，按1∶2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面试人选。笔试成绩零分、缺考或违纪的，不得进入面试环节。

　　参加面试资格确认人员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毕业证、笔试准考证等原件及复印件进行面试资格确认。在职人员需出具本单位同意报考证明;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机构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面试资格确认的时间、地点在县人社局南楼一楼服务大厅门口张贴,在鄢陵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yanling.gov.cn）发布。逾期不到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面试资格确认时，对报考者本人及有关材料进行核对。凡有关材料信息不实的，取消其参加面试资格，对面试空缺人数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三)面试**

　　面试时间另行通知。

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主要考察：教学基本素质、基本能力和基本素养，满分为100分。招聘岗位数与参加面试人数相等时，参加该岗位面试人员的结构化面试成绩低于70分的，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报考同一个岗位人员考试总成绩相同的，按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进入下一环节人员;如面试成绩也相同，按笔试专业知识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进入下一环节人员;如笔试专业知识成绩也相同，则现场进行面试加试，按面试加试成绩等额确定进入下一环节人员，面试加试成绩不影响其他人员原有排名。

　**五、体检和考察**

 　　在报考同一岗位人员中，根据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体检人员(怀孕考生需提供结婚证和妊娠医学证明)。体检项目和办法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执行。

　　对体检合格的人员，等额确定考察对象。考察内容主要是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岗位匹配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同时进行资格复审，主要核实报考者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确认其报名时提交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与本人真实经历背景相一致。考察结论作为确定拟聘用人员的主要依据，对考察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报考岗位要求和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不得确定为拟聘用人员。

　　体检和考察环节出现岗位空缺的，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六、公示和办理聘用手续**

 　　根据考察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经审核后在鄢陵县人社局南楼一楼服务大厅门口和鄢陵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yanling.gov.cn/）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聘用、入编等相关手续。

 　　新聘用人员在接到聘用通知后，必须在一个月内办理有关手续，到用人单位报到。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手续的，取消其聘用资格。

对新聘用人员实行合同管理，用人单位与新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新聘用人员试用期按有关规定执行，试用期满由用人单位进行综合考察，考察合格的按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办理正式聘用手续;考察不合格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向审批机关备案后，用人单位可取消其聘用资格。

 　  **七、信息发布与政策咨询**

　　鄢陵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yanling.gov.cn）为本次公开招聘工作的专用网站，有关考试招聘的信息及相关事项，均通过上述网站进行发布。

 　　本次公开招聘工作由鄢陵县纪委监委全程监督。

　　 咨询电话：0374-7168816

[附件1：《鄢陵县2020年公开招聘农村幼儿教师计划表》](http://download.chinagwyw.org/20200806094407_79903.xlsx)

　　附件2：《鄢陵县2020年公开招聘农村幼儿教师报名表》

中共鄢陵县委组织部 中共鄢陵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鄢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鄢陵县教育体育局

2020年10月31日

|  |
| --- |
| 附件1 |
| **鄢陵县2020年公开招聘农村幼儿教师计划表** |
| **序号** | **招聘单位**  | **招聘岗位** | **拟招聘人数** | **学 历** | **年 龄** | **专 业** | **资格条件** |
|
| 1 | 乡镇幼儿园 | 学前教育 | 24名 | 全日制普通院校专科及以上 | 28周岁及以下 | 学前教育、幼儿师范类 | 具有幼儿教师资格证，2020届毕业生可暂不提供教师资格证 |
| 2 | 乡镇幼儿园 | 体育（限男性） | 6名 | 全日制普通院校本科及以上 | 28周岁及以下 | 体育方向 | 具有相应教师资格证；2020届毕业生可暂不提供教师资格证 |
| 合计 | 30名 |  |

附件2

**鄢陵县2020年公开招聘农村幼儿教师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2寸免冠照片 |
| 政治面貌 |  | 籍 贯 |  | 民 族 |  |
| 户籍地址 |  |
| 常住地址 |  |
| 身 份 证号 码 |  | 婚姻状况 |  |
| 身 高 |  | 健 康状 况 |  | 特 长 |  |
| 学历情况 | 毕业时间 | 毕业于何校何专业 | 学 历 |
|  |  |  |
| 外语水平 |  | 计算机水平 |  |
| 专业技术资 格 |  | 职业资格 |  | 执业资格 |  |
| 手机号码 |  | 报考岗位 |  |
| 个人简历 |  |
|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 姓名 | 关系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政治面貌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奖 惩情 况 |  |
| 本人填写信息核实情况 | 上述情况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本人愿意承担取消报名和聘用资格的责任。报名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审 核意 见 | 审核人: 年 月 日 |
| 备注 |  |

说明：1.此表用黑色中性笔填写，字迹要清楚；

1. 此表须如实填写，经审核发现与事实不符的，责任自负；
2. 个人简历自高中起填写。